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辦理 114 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

【戶外教育-無邊界學習 -戶外教育理論探索與實踐】

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113年6月7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32601524A號 令修正之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辦理
- 二、補助機關：教育部
- 三、招生對象：報名資格不符合者恕無法參與本班課程。
 - 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 - (二)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 - (三)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。
- 四、招生名額：25人，不足25人取消開班，以40人為滿班原則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線上報名：
 1.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：<https://www5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>
 2.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：<https://dpcd.pu.edu.tw/p/412-1047-2310.php?Lang=zh-tw>
 - (二)應繳交資料：
 1.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
 2. 在職證明或聘書影本
 3. 最高學歷影本
 4. 報名表(附件一)及個資同意書(附件二)
 5. 繳交方式：
 - (1) 郵寄：資料請掛號郵寄至：(43301)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收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【戶外教育】。
 - (2) 傳真：04-26320659，(傳真資料易模糊，請保留文件開課日繳交)
 - (三)掃描成電子檔後寄 E-mail 至 puedumeisin12@gm.pu.edu.tw，主旨：【姓名+課程名稱】。
- 六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4年 9 月 13 日止，額滿為止。
- 七、錄取方式：報名截止次日，統一以E-mail及手機簡訊通知開課資訊，詳請至本處網頁「最新消息-開課通知」查閱。
- 八、上課時間：114年9月20日至114年11月29日，9:00-17:00，共計 54 小時。

※如因天候或疫情等因素延後開課，以星期六、日為主。

九、費用說明：學分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含講義(不含書籍費、無線網路、圖書借閱等服務)。

十、上課地點：

靜宜大學(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)。

十一、停車辦法：

學員於完成報名手續後，本處將在開課前寄發上課通知(E-mail或簡訊)，第一次上課請出示【開/上課通知】email或簡訊入校。如期報到的學員，本處將提供免費學員證，並僅於上課時間入校使用。停車請將通行證放至擋風玻璃前，並請停放於停車格內，違規停車者將依本校[校園車輛管理辦法](#)處理。

十二、課程簡介：

本課程之開班特色係從戶外教育理論探索到實踐應用，使學員了解如何將與戶外環境相關的理論知識融入到其教學中，培養其應用於戶外教育相關之教案及如何落實；實地探索以中部地區的環境文化為主，並體驗中部地區豐富的生態體驗和人文景觀。本課程結合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「山」、「海」、建築、飲食、健康、休閒活動等的課程，並致力於提升學員的課程規劃、教學與評量之專業知能。

十三、課表

課程安排總計54小時，含括理論課程、專題討論(32小時、59%)及實作、體驗探索課程，包含攀樹體驗、攀岩體驗、德芙蘭步道環境教育與探索、水域活動等(22小時、41%)。

上課週數	授課進度	備註
第一周 7小時 9/20(六)	課程單元及師資介紹、戶外教育的定義與發展 單元一戶外教育的定義與歷史 單元二戶外教育學習理論與倫理發展 戶外教育一：世界咖啡館-戶外教育實踐你我他	張維嶽
第二周 6小時 9/27(六)	戶外教育課程設計、教學與評量 單元一同心協力-教師專長共構一起陪孩子成長 單元二課程設計不是這樣？給他什麼？他要什麼？怎麼協助？	張維嶽

上課週數	授 課 進 度	備 註
	單元三學習成效評量-多元目標評量的方法與設計(個案分析、小組討論)、反思與回饋(ORID 焦點討論法、小組討論與分享) 戶外教育二：我的教室無所不在，多元學習、教師共構	
第三周 7 小時 10/4 (六)	戶外教育風險與管理 單元一風險的定義，管理計劃與執行策略 單元二戶外教育的風險溝通與法律責任 單元三案例分析與討論 戶外教育三：攀樹的技術學習與風險-體驗與反思(分組主題式 4F 反思法) (4h)	許月萍
第四周 7 小時 11/1 (六)	無痕山林運動 單元一環境議題-無痕運動的問題與使命 單元二日常生活紅綠燈-從生活中反思無痕運動的意義 (分組主題式 ORID 焦點討論法) 戶外教育四：德芙蘭步道(4h)	蔡志忠 楊勝欽
第五周 7 小時 11/8 (六)	戶外環境安全與風險管理 第一單元急救知識與技術實作(AED、CPR) (1.5h) 第二單元貼紮與固定方法(1.5h) 戶外教育五：急救技術大考驗-校園闖關(定向越野) 攀岩與團體動能—體驗與反思(分組主題式 4F 反思法) (3h)	張維嶽 高美惠 傅逸鴻
第六周 7 小時 11/15(六)	水域安全與水中動能—水的物理性原理 單元一：立式划槳與水上安全—體驗與反思	張維嶽 陳耕毓

上課週數	授 課 進 度	備 註
	立槳上下板練習；跪姿、趴姿、站姿滑行練習、水中安全自救練習 單元二：水中有氧動能體驗(水域活動設計體驗活動) 單元三：體驗與反思(分組主題式 4F 反思法) 戶外教育七：戶外設計與執行-分組實作設計、引導與反思 戶外教育八：建築、生活、文化與戶外教育	
第七周 7 小時 11/22(六)	環境倫理學(3 小時)、淨零碳排與 ESG(3 小時)環境教育- 戶外設計與執行-實作討論、引導與反思	蔡志忠 楊勝欽
第八周 6 小時 11/29(六)	戶外設計執行與評量-分組實務演練操作(4h) 戶外設計與執行-分組實作、引導與反思 戶外教育九：飲食、生活、節慶文化與戶外教育-台中小京都	張維嶽

十四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 **本課程為學分班，經考核及格後始可取得研習學分(2 學分)**。本課程僅提供教師進修專長增能，不得辦理學分抵免。
- (二) **學分班依本校學則規定，缺席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，欲請假時請提前告知請假時數，務請確實簽到(退)，切勿事後補簽或代簽。**
- (三) 各班謝絕旁聽、試聽，並請**準時**到校上課，以免影響上課秩序。
- (四) 若對課程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下課時向授課老師請教，盡量避免於課程進行中提問或與授課老師討論，請尊重其他學員受教的權益。
- (五) 繳交之文件與課程簽到，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除不核給學分亦請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六) 上課日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災疫情，以臺中市政府公告辦理停班停課，並擇期補課。
- (七) 洽詢專線：04-26329840 傳真：(04)26320659。本案承辦人 陳小姐 電話：04-26328001轉19106 電子郵件：puedumeisin12@gm.pu.edu.tw。

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表

114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

姓名	英文拼音(需與護照相同) 毋須填寫	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	無需繳交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	身分證字號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	
職業類別	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中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小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教	連絡電話	公:()			分機	
服務學校	學校: 任教科目:	E-mail	家:()			行動電話: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					科系(所)肄、畢	
教師證字號		教育學程 修業期間				毋須填寫	
選課表	114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課程名稱						費用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戶外教育-無邊界學習 -戶外教育理論探索與實踐\3學分】						免費進修 毋須繳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人權教育-探索人權核心價值、轉型正義議題與培養法治素養\2學分】				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教師參加之課程均可登錄「教育部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站」研習時數。</p> <p>二、繳交資料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報名表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個資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合格教師證書影本(高中(含)以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報名期間之在職證明(或現任聘書)。</p> <p>三、退費辦法：依所報名課程簡章之退費辦法辦理。</p> <p>四、報名表格請詳細填寫，填完後您可： (一)郵寄至 433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7 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。 (二)傳真至 04-26320659，我們會儘速與您聯絡，更謝謝及歡迎您加入進修的行列。 (三)聯絡電話：04-26328001 轉分機 19101 至 19107 共 7 線，服務專線：04-26329840。</p> <p>五、<u>個資聲明</u>：靜宜大學為教育行政及學員資料管理之目的，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推廣教育班次使用，學校將保留本表 10 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，資訊系統與電子檔案儲存之資料則於前述使用目的存續期間留存，提供本校及相關單位使用。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。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，將可能無法完成推廣教育班次之行政作業。聯絡方式：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7 段 200 號；電話：04-26328001 分機 19101 至 19108。</p>						
資格審查	我已同意上述注意事項：_____ (請以正楷簽名)						

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個資同意書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告知以下事項：

一、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

1. 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提供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若您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
3. 若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，即可能影響個人之權益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

1. 本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教育或訓練行政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2. 本單位於課程結束日起五年後銷毀該課程相關個人資料。若課程未開課，將於該學期末統一銷毀。
3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。
4. 您同意本單位因課務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5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個人權益之行使

1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與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
2. 惟因行使上述權利而致個人權益產生減損，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
同法第14條之規定，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四、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
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
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茲簽署如下：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同意人簽名：_____ (請親簽)

身分證、護照影本，請擇一檢附。

(請浮貼清晰之身分證正面)

(請浮貼清晰之身分證反面)

(請浮貼清晰之護照基本資料頁面)

若未辦理護照，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詢護照名，並於下方簽署

※本人未辦理護照但經查詢確認護照名如報名表填寫，若查詢有誤自行負擔責任，茲簽
署如下：

簽名：_____ (請親簽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